



民主 法治 社会主义

于 浩 成

群 众 出 版 社

民主·法治·社会主义

于浩成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民主·法治·社会主义

于造成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207千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54 定价：1.60元

印数：00001—10000册

60672

出版说明

本书收入了著者从1978年到1984年，也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届三中全会期间所写的论文四十七篇，这是著者继1983年9月在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我国的民主政治与法制建设》一书（其中收入论文三十三篇）以后出版的另一本关于政治学和法学的著作。根据内容，本书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有关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批判和清除政法工作中“左”的错误思想的文章；

第二部分是有关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建设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文章；

第三部分是有关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学习和贯彻执行新宪法的文章。

著者在一些论文中对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肃清封建主义遗毒，实行“以法治国”的重要性；法治还是人治；法的阶级性和共同性（社会性）等问题提出了自己新的见解。

群众出版社编辑部

1984年12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 | |
|-----------------------------|--------|
| 解放思想 冲破禁区····· | (3) |
| 肃清极左流毒和封建残余····· | (7) |
| 解放思想 分清是非····· | (14) |
| 肃清林彪、“四人帮”在政法战线的流毒····· | (20) |
| 余悸和流毒····· | (27) |
| 漫谈“土政策”····· | (30) |
| 论“算帐”····· | (32) |
| 解放思想 肃清流毒 加快公安工作前进的步伐····· | (36) |
| 从习仲勋同志的一篇文章谈起····· | (41) |
| 必须补上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问题讨论这一课····· | (44) |
| 肃清封建遗毒是政法战线的重要任务····· | (47) |
| 冲破阻力进一步解放思想····· | (54) |
| “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 | (60) |
| 谢富治是林、江反革命集团的凶恶打手····· | (65) |
| 缺席的被告····· | (67) |
| 必须善始善终地完成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 | (71) |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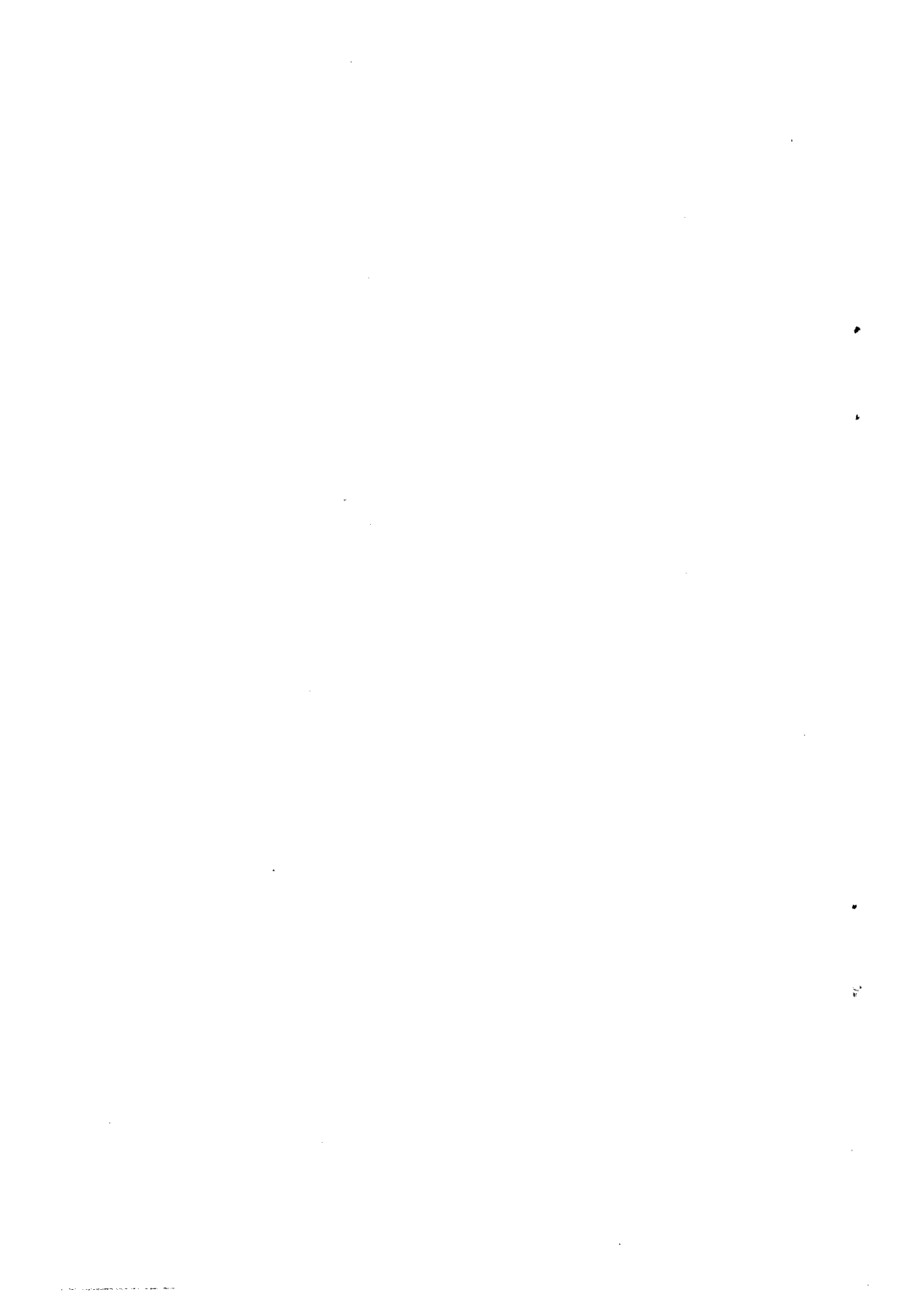
| | |
|-------------------------|---------|
| 政治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实现民主化····· | (79) |
| 保卫四化建设必须坚决反对无政府主义····· | (83) |
| 在发展民主和健全法制的道路上继续前进····· | (87) |
| 谈谈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 (91) |
| 法律一夕谈····· | (97) |
| 说“法”····· | (102) |
| 运用法律武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 (105) |
| 论健全法制与加强党的领导的一致性····· | (108) |
| 党委不应该继续审批案件····· | (111) |
| 从新婚姻法的颁布谈到依法办事····· | (114) |
| 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 | (117) |
| ——论个人隐私案件不应公开审理和报道 | |
| 公安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 (120) |
| 沉船与防火····· | (125) |
| 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纪的尊严····· | (127) |
| 用好法律武器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 (137) |
| 关于“法不治众”····· | (142) |
| 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秩序····· | (144) |
| 社会安定与法制协调····· | (147) |

第三部分

| | |
|--------------------------------------|---------|
|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实践····· | (155) |
|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 |
| 毛泽东思想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 重大发展····· | (165) |
| 巩固我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 | (179) |
| 新宪法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 (181) |

| | |
|--------------------------|---------|
| 新宪法确立了在党领导下“以法治国”的重要原则…… | (187) |
| ——再论法治还是人治问题讨论的重大现实意义 | |
| 遵守与实施宪法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责任…… | (196) |
| 新宪法与政治体制改革…… | (201) |
| “政治”新解…… | (217) |
| 论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 | (226) |
| 政法工作者应该懂得唯物辩证法…… | (232) |
| 开展法学研究的几点建议…… | (236) |
| ——祝贺中国法学会成立 | |
| 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的问题…… | (245) |
| 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的重大发展…… | (252) |
| ——学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几点体会 | |

第一 部 分



解放思想 冲破禁区

民主，法治，四个现代化，这些都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加强法制建设，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以便调动起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为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贡献出自己的一切力量。

怎样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呢？首先要解放思想。我们要吸取二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逐步完善各项法律，就必须冲破禁区，清除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澄清被他们搅乱的思想、理论和路线是非，这样，才能轻装前进，加快法制建设步伐。政法部门的禁区、禁忌是很多的，真是禁卫森严，使人望而生畏。在中国，搞社会科学比自然科学危险；而在社会科学领域里，搞政治法律的又比其他学科更危险一些。不论是搞研究、教学，还是从事政法业务部门的实际工作的同志，对此都有同感。因此，不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冲破前面的禁区，许多理论和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就无法解决，我们的法制建设工作也就会裹足不前，无法前进。例如：

一、法律虚无主义。认为法律可有可无，有了政策就行了。还有的认为有了法律束缚手脚，有了群众运动一切问题都解决了。这种法律虚无主义思潮，在“四人帮”横行以前就已经盛行了。毛主席在一九六二年就指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对毛主席这些重要指示，为什么没有贯彻执行呢？说明当时就有人干扰破坏。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煽动极“左”，不仅

不许搞立法工作，就连人大常委会成立法案委员会也挨了批。所以加速法制建设，绝不是少数人关起门来起草法律条文的问题，而是要同揭批林彪、“四人帮”，同法制宣传，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同充分展开争鸣、辩论、讨论结合起来。

二、平反冤、假、错案，阻力还很大。例如：有冤案的受害者坐了一年零九个月的牢，其中有一年半时间，是在“四人帮”垮台以后，从释放出狱到公开平反，又隔了整整三个月。林彪、“四人帮”相继被打倒了，但他们的流毒远未肃清，人们“心有余悸”，某些机关的领导人也“身有余毒”。从报纸对一个错案的报道说明要落实政策其中还有严重的斗争。近几个月来报刊上展开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对于政法公安部门的工作也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公安部门接触到的冤、假、错案甚多，每天上访告状的不少，一些冤、假、错案迟迟得不到平反昭雪，主要是由于某些人不肯实事求是。某个案子是什么、什么人批的，就动不得！为什么不能够做到不管是谁批的，错了就要纠正呢？

三、关于点名问题，对党、国家、人民犯了这么大的罪行的一些人，为什么有的不能点名批判？职位高就有不受批判的特权吗？这种情况是很不正常的，极不公正的。报上还流行一些猜谜式的“不点名的点名”。例如：“‘四人帮’在北京市公安局的那个黑干将”，“‘四人帮’在辽宁的那个死党”等。在一份省报的一篇评论员文章中用了这样的提法：“曾在省内掌握很大权力终于投靠‘四人帮’的那个人”，共提了七次，我感到太浪费铅字了。

从政法、公安部门的工作的角度看，当前迫切需要立法，加强法制建设，使法律完备起来。例如何谓罪与非罪，许多人搞不清楚。现在罪名、刑种、量刑幅度都搞得混乱不堪。宪法是根本

大法，只能是原则规定，还需要制定具体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

在制定法律过程中，有不少问题是值得探讨的，例如：

一、坏分子问题。中央原规定四个方面的人：政治骗子、叛徒、流氓分子、蜕化变质分子。但后来界限不清，滥用现象很严重，不少地方随便给人戴“坏分子”帽子，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打击面，冤枉好人。关于“坏分子”，以及什么叫“流氓分子”，什么叫“蜕化变质分子”等等的定义，都应搞明确，不能灵活性伸缩性太大，以免被滥用。“群众公认是坏人的人”就是坏分子，这个界限太宽了。再有刑满就业和解除劳教的人，法律地位应有规定。不能“一失足成千古恨”，一朝犯罪，一辈子也翻不了身，有的回不了家，娶不上老婆。不解决这一问题，就不能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而且会成为社会的一个不安定因素。

二、何谓“土政策”？“土法律”？不久前《人民日报》上有两种不同的意见，先是有人批评说，农村有些社队干部滥施罚款是“土政策”。有人来信说，必要的规章制度不是“土政策”，例如护秋公约订了，你家小鸡去地里吃庄稼就要罚款。又如有的机关礼堂秩序不好，为整顿秩序规定罚款的办法，二元到五元，据说很见效，这算不算“土政策”？这些问题涉及立法的权限问题。哪一级政权机关才能够制定和发布法令，哪一级可以订些单行条例，这些都要明确。现在提倡经济制裁，批判过去盛行一时的教育万能论。但是千万不要有片面性。我感到我们的工作，过去的片面性很大，吃了很大的亏，不要扶得东来西又倒。我们一定不要搞实用主义，而是要缜密地加以研究，很好权衡利弊，作出恰如其分的，适用较长时期的法律规定。

三、选举，我们有选举法。邓小平同志在工会九大致词时说，今后工厂企业的班组长、车间主任都要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工人很满意。我感到民主和法治实行起来，确实不易。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养成的专制恶习，根深蒂固。粉碎“四人帮”以后，有不少机关、企业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煽动的无政府主义，但又来了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仍然束缚着广大群众积极性的发挥。在“四人帮”横行时当然无民主可言，选举只是走走形式，有的改为协商，你不同意，就一直协商下去，直到你同意为止，强加于人。因此，规定民主选举的程序很有必要，要制定法律并加以宣传，培养人民群众的民主生活习惯。

(1978年9月)

肃清极左流毒和封建残余

叶剑英同志在建国三十周年庆祝会上的讲话中提到：“艰难困苦，玉汝于成”。我觉得这个意思说得很好。我国过去还有“殷忧启圣，多难兴邦”、“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说法。我们只有从过去的挫折和失败中真正汲取教训，才能使彭德怀、贺龙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成千上万张志新同志那样的优秀党员、革命同志的鲜血不致白流，才不致重蹈覆辙，使林彪、“四人帮”造成的大悲剧重演。回想我们在延安时期相当彻底地批判了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统一了全党和整个革命队伍的思想认识，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迅速地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这一次，如果我们能够认真清算和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和过去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左”倾错误，清除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真正把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一致奋勇前进，实现四个现代化宏伟目标的艰巨任务也一定能完成，我们未来的新胜利也是可以预见的。

问题在于我们的认识现在还不尽一致。即以政法战线来说，必须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拨乱反正，这一点可能问题不大了。但是对“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特别是对一九五七年以后的九年的政法工作的估计和认识还很不一致。这一点关系到我们能否实事求是地纠正过去的“左”倾错误，彻底埋葬左倾思潮，使它不能再滋长、蔓延以至卷土重来的问题。因为在我们政法战线，“左”的东西并不是从“文化大革命”开始，而是由来已久的。“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还应该说，恰恰是

过去长期以来的“左”倾错误，给林彪、“四人帮”以可乘之机。他们这伙披着马克思主义外衣的阶级敌人正是利用了这些“左”的错误，把它推向极端，形成一条极左路线的。把一切罪过仅仅说成林彪、“四人帮”破坏的结果，势必导致唯心主义和简单化，好象这场大灾难仅仅是几个坏人造成的，而不去客观地、历史地深入探索其真正的社会原因。这种做法还有一种不利之处，就是替“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左”倾错误打掩护，好象过去一切都好，完美无缺。现在只要一切简单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样子就可以了。这将使我们不能彻底纠正“左”倾错误，治愈左倾顽症，气候一变又可能旧病复发。

政法战线上的极左表现

三十年来，主要是一九五七年以来，政法战线上的“左”倾错误是严重的。到了一九六六年以后，这些“左”倾错误就起了质的变化，成为一条极“左”路线。政法工作是灾情重、受害时间长的一个部门。

政法战线上有哪些极“左”表现呢？

一、法学科研和教学从反右派斗争中被批判为资、修的货色以后，就处于苟延残喘，奄奄一息的状态。今年全国大专院校毕业的法律系学生只有一、二百人，而我国是有十亿人口的大国。除司法部于一九五八年被撤销最近才恢复建立外，公检法三机关在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中搞过“合署办公”，当时口号是“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实际上一度由公安合并了检、法。“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林彪、“四人帮”提出“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口号，检察机关完全被撤销，大部分公安、法院则被篡夺了领导权，变成了封建法西斯专政的工具。

二、建国初期对立法工作还是比较重视的，绝大多数的法律规章都是那一时期制定的。一九五七年以后则几乎没有制定什么法律了。重要的《刑法》、《刑事诉讼法》，苏联是在建国三年内制定的，而我们则借口经验不足，拖到今年方才制定。在我们的干部和群众中，包括一部分领导干部在内，法律虚无主义思想十分严重。他们认为法律是可有可无的，有了政策就可以了，何必还要法律呢？正是这种思想形成了“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的现象。由于政策的灵活性较大而法律则较为稳定，因此有“左”倾思想的人往往“重政策，轻法律”，正象他们总是片面强调不断革命论而有意无意地忽视革命阶段论一样。特别是有些领导人对执政党的地位缺乏正确认识，以为可以不顾客观规律，凭借行政命令就可以改变一切。在这种情形下，他们当然觉得政策可以变来变去，甚至朝令夕改，因而十分可爱和顺手；而法律则比较麻烦，甚至碍手碍脚了。有些领导人在推行某种政策遭到失败以后还往往以“革命缺乏经验”来为自己辩解，很少考虑在涉及人民利害的重大问题上，必须慎重考虑并同群众商量决定，即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的问题。

三、我国三十年来法制不够健全还表现在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上。毛泽东同志于一九二八年在《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即曾指出：“封建时代独裁专断的恶习惯深中于群众乃至一般党员的头脑中，一时扫除不净，遇事贪图便利，不喜欢麻烦的民主制度。”“党在群众中有极大的威权，政府的威权却差得多。这是由于许多事情为图省事，党在那里直接做了，把政权机关搁置一边。……以后党要执行领导政府的任务；党的主张办法，除宣传外，执行的时候必须通过政府的组织。国民党直接向政府下命令的错误办法，是要避免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4—75页）可惜在我们建立全国性政权以来，特别是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中错误地批判了“党不能直接发号施令”这个本来是正确

的观点以后，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就有增无减，更加严重了。在反右派斗争中批判了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是“资产阶级法律观点”、“以法抗党”以后，各级党委直接审批案件的做法完全合法了，致使检、法机关成为单纯办手续的机关；公检法三机关互相制约也成为一句空话。最近党中央决定废止这种做法，是我们在法制建设道路上的一个重大进展。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曾经发展到极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庄严选出的共和国主席竟然可以由党的一次中央全会（出席中委不足法定人数，实际上连党章也不合）宣告撤职，事后也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追认。根据党章，给党员的最高处分是开除党籍，但竟然可以以党的名义把党员长期关押致死。后来甚至在党中央成立三个专案办公室，直接拘捕、关押、审理党员领导干部的所谓“政治历史问题”。

四、上面说过有些领导干部往往不顾事物的客观发展规律，以为可以采取行政手段解决一切问题。在政法战线，我们还可以看到不从实际出发，不做社会调查，企图动用专政手段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甚至不惜违反宪法精神和法律规定的现象。应该指出，许多案件都是由于人民内部矛盾处置失当，激化而成为敌我矛盾的。这种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把人民推到敌人一边，“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错误再也不容继续下去了。

五、“唯成份论”或称“血统论”也是大量表现在政法工作上为害甚大的极“左”思潮之一。“唯成份论”在审判实践上的有害影响也是有目共睹的。家庭出身好和坏的人判刑可以有轻有重，甚至差别很大。有些同志把这种错误做法误认为是贯彻党的阶级路线，实际上这种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做法，是不折不扣的“唯成份论”，同党的阶级路线毫无共同之处。与此相关，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人权的问题也还有继续讨论的必要。如果是从实际而不是从概念出发，那就应该正视和承认有人